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蠟筆小新福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省晉江市歐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歐點」，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歐點(或透過其關連或指定公司，作為買方)有意購買而蠟筆小新福建(作為賣方)有意出售(「潛在出售事項」)位於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總地盤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06,000平方米的樓宇(「資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真誠磋商並竭力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根據意向書，歐點已獲授60天的獨家磋商期（下稱「獨家期」），於該期間訂約方將就潛在出售事項進一步磋商，且歐點將安排開展有關（其中包括）資產之財務、法律及價值方面的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及蠟筆小新福建不得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之一般條文除外），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及任煜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